

# 20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2

##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2024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的《关于变更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董鹏华先生为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工作安排调整,对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进行变更,拟指派沈维华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证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

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还款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1,800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7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1,100万元),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6,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3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阶段:已受理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是否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影响:案件尚未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旗下13家分子公司、庞大庆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该案件公司于2023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详见公告编号:2023-008)。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京03民初18号民事应诉通知书,现将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被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13家分子公司、庞大庆华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09日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3-009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新工绿氢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001号公告。

2023年2月8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四川新工绿氢科技有限公司通知,上述对外投资设立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洛阳新工绿氢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NH4BK1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肖飞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数量:0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12月26日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为119.87元/股,最低价为115.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253,262.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